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华西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经交易所确认,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西证券")签署的协议,自 2025年6月6日起,本公司增加华西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(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),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西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
1	510100	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	SZ50ETF	上证 50ETF 易 方达
2	510310	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HS300ETF	沪深 300ETF 易 方达
3	512070	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证券保险	证券保险 ETF
4	562920	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信息安全	信息安全 ETF
5	588080	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科创板 50	科创板 50ETF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 华西证券

注册地址: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

办公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

法定代表人: 杨炯洋

联系人: 赵静静

联系电话: 010-58124967

客户服务电话: 95584

网址: www.hx168.com.cn

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81-8088

网址: 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: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

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